

# 印江县大圣墩映美湖旅游度假区门区建设项目 施工图设计合同书

工程名称：印江县大圣墩映美湖旅游度假区门区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印江县大圣墩映美湖旅游度假区门区

发包人：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梵天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建]城规编（141335）、建筑行业甲级  
（A111008573-10/1）

签订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梵天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印江县大圣墩映美湖旅游度假区门区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规模：印江县映美湖旅游度假区门区建设项目总预算金额 15000 万元。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本合同签定后 3 日内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本项目的立项批文、项目用地现状地形图、用地红线图、地勘资料及其它关于本项目的资料。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发包人把项目的相应资料提交完全后 60 个工作日内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本项目的施工设计图纸及电子文件”，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15 个工作日提交修改的初步设计图纸及电子文件最终成果。

## 第五条 设计费计算、支付方式:

5.1 本工程项目的的设计费根据印江县映美湖旅游度假区门区建设项目工程项目总造价为 15000 万元, 预算金额不得大于前置审计金额的 10%。

本项目的的设计收费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佰捌拾陆万元整 (¥2860000.00 元)。

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程量及预算书编制等费用共计人民币贰佰捌拾陆万元整 (¥2860000.00 元)。

本工程施工图预算价超过 15000 万元时, 认定为设计增量, 增量服务费按超过 15000 万元的工程量 (预算价) 增量和综合系数取 2% 计费, 计算公式: 增量服务费=增量金额×2%。施工图预算金额大于前置审计金额 10% 的不计取增量服务费。

5.2 设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人总设计费的 30% 费用; 设计人给发包人提供本工程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总设计费的 30% 费用; 审图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再支付设计人总设计费的 30% 费用; 项目通过竣工手续后, 发包人再支付设计人付清总设计费的 10% 尾款。设计人向发包人申请本工程项目的的设计费, 并提供完税证明和正规税务发票。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3 设计人在项目施工关键节点（建筑基础施工、难度系数大的栈道、悬挑平台等）派1名有履职能力的技术员驻工地配合，时间6天一次。具体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

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设计人对设计成果承担责任。

7.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定金。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8.4 本合同一式 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8.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8.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8 其它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梵天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设计人：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2020年12月10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

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

号3号楼5273房间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设计款转入以下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驷马市支行  
账 号：11170101040007783

银行帐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101631821T  
请自觉遵守财务制度

日 期：2020年12月10日

# 中标通知书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0年11月17日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印江县大圣墩映美湖旅游度假区门区建设项目 (设计招标)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2860000.00 (大写: 贰佰捌拾陆万元整);

设计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

设计质量标准: 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项目负责人: 杨海蓉; 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号: 051102936;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梵天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设计合同, 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0年 11月 23日

备案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2020年 11月 23日

